

清 蘭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辦 法

97.3.1 年訂定

第一條 本校校友劉河順兄妹為感念父母恩澤，特成立清蘭獎學金及獎助學弟妹上進，特訂定清蘭獎學金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檢附證件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申請書。
- 二、 上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- 三、 將所需資料於期限內交至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審核。
- 四、 如逾期申請或資料不齊者均不予審核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金額共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。錄取名額 10-20 名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上學期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止；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。。

第五條 核准之得獎者名單造冊並通知錄取同學於規定時間內領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